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An J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声明：本公司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东路1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发行价格、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其中 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00 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拟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万股（含 20,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总额不高于 97,733.7481 万股（含 97,733.7481 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参考本行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清产核资和权益价值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并充分考虑股东意见、未来收益率，结合本行股份拍卖价格、市场价格等因素后进行确定。

2、清产核资和评估情况

2024 年 10 月 20 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浙同方会专〔2024〕865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清产核资后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31,771.17 万元，公司经清产核资的每股净资产为 5.55 元。

2024 年 10 月 21 日，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远评〔2024〕127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35,014.70 万元，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5.60 元。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7
（二）公司股东情况	8
（三）公司的历史沿革	11
（四）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3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	1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监管指标及变动分析	16
二、发行计划	37
（一）本次定向发行目的	37
（二）发行方式和原则	37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7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2
（五）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及金额	43
（六）本次发行对象持股比例及出资形式	43
（七）除权、除息安排及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44
（八）报告期内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44
（九）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5
（十）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45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4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事项	49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50
（一）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50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50
（三）股票限售安排	51

(四) 估值调整条款	51
(五)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51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1
(七)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51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52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5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3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4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如有)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 或有负债	54
(五)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54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55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58
(一) 公司股权托管	58
(二) 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58
(三) 公司是否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0
(四) 资金占用情况	60
(五)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60
(六) 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0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61
(一) 律师事务所	61
(二) 会计师事务所一	61
(三) 会计师事务所二	61
七、相关声明	62
八、备查文件	68

释 义

除非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行、安吉农商银行	指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州金融监管分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方案/募集新股方案	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AnJ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77,733.7481 万元

股本总额：77,733.7481 万股

法定代表人：陶成斌

实际控制人：无

信息披露负责人：何晟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东路 1 号

电话：0572-5025873

传真：0572-5022143

电子邮箱：db_hzaj@zjrcu.com

邮编：313300

公司网址：<https://www.ajrcb.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62-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货币银行服务”。

主营业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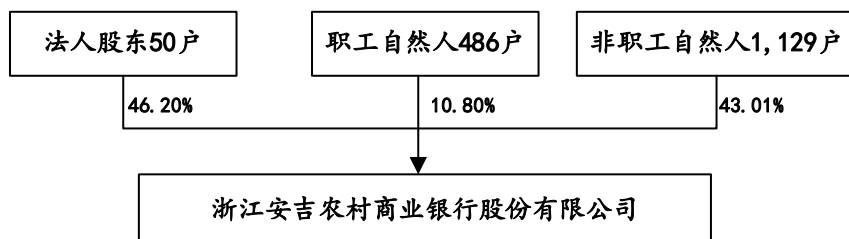
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股东情况

1、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有股东1,665户，其中法人股东50户、自然人股东1,615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	法人股东	50	35,909.97	46.20
二	自然人股东	1,615	41,823.78	53.80
其中	职工自然人	486	8,393.01	10.80
	非职工自然人	1,129	33,430.77	43.01
合计		1,665	77,733.75	100.00

公司股权结构图：



2、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00%的股东。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319.42	5.56
2	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	3,926.06	5.05
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886.90	5.00
4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80.84	4.74
5	安吉博泰投资有限公司	2,768.68	3.56
6	湖州超越建设有限公司	2,506.72	3.22
7	浙江安吉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42.29	2.11

8	马国龙	1,476.80	1.90
9	浙江昊国家具有限公司	1,475.12	1.90
10	陈勇进	1,150.02	1.48
合计		26,832.84	34.52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 439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国平。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燃气用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充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钢瓶、设备、设施租赁。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194,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6%。

(2) 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吉经济开发区范潭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毛华忠。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家具及转椅配件制造、销售。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260,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5%。

(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3,906.7031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38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江林。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家具、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动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竹木制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8,868,9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0%。

（4）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9,188.2547 万元，注册地址是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兴，该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竹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地板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6,577,5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5%，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5.85%。

3、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45,446,478 股，持股比例为 5.85%。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6,832.84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4.52%。

公司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00%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也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持有或者控制股份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公司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所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决定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不存在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董事会成员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

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均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单位间保持独立，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公司管理层的情况。

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历史沿革

1、安吉农商银行设立

公司在安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改制设立而来。安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安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08〕328号）批准设立，于2008年7月11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0309S333050001），于2008年8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13年3月4日，公司前身安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年11月15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筹建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3〕585号），同意筹建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同方会验〔2013〕023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1月30日，安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已将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中的615,847,115.00元折股为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13年12月2日，安吉农商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通过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12月13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3〕803号），同意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注册资本为615,847,115元。2013年12月17日，安吉农商银行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405H233050001）。2014年1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安吉农商银行历次股本变动

（1）2016 年 9 月，安吉农商银行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 10%比例进行股利分配，其中现金分红 5%，计 30,792,355.75 元（含税），股份分红 5%，计 30,792,225 元（含税）。2016 年 8 月 19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湖银监复〔2016〕44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5,847,115 元变更为 646,639,340 元。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21 年 6 月，安吉农商银行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2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 14%比例进行股利分配，其中现金分红 9%，计 58,197,540.60 元（含税），股份分红 5%，计 32,332,101 元（含税）。2021 年 5 月 7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湖银保监复〔2021〕82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46,639,340 元变更为 678,971,441 元。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22 年 7 月，安吉农商银行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21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 12.5%比例进行股利分配，其中现金分红 5%，计 33,948,572.05 元（含税），股份分红 7.5%，计 50,922,833 元（含税）。2022 年 7 月 5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批复》（湖银保监复〔2022〕77 号）、《关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湖银保监复〔2022〕81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78,971,441 元变更为 729,894,274 元。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24 年 6 月，安吉农商银行第四次增资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23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 13%比例进行股利分配，其中现金分红 6.5%，计 47,443,130.48 元（含税），股份分红 6.5%，计 47,443,207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湖金复〔2024〕43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29,894,274 元变更为 777,337,481 元。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2、公司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参股公司 1 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 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农村 商业联合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2,500	0.4975	2004- 04-18	浙江省杭州 市 秋 涛 路 660 号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个总行营业部、41 个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营业执照）
1	安吉农商银行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东路 1 号
2	安吉农商银行递铺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香樟苑 9 幢 101 室、翠柳路 1 号、胜利西路 468 号
3	安吉农商银行昌硕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 213 号
4	安吉农商银行城东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 447 号

5	安吉农商银行城中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递铺中路 284、286 号(文驿小区), 昌硕街道(文驿小区)2 幢 1、2、201、202 号
6	安吉农商银行孝丰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中山路 002-18 号
7	安吉农商银行白鹭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城关路 002-012 号
8	安吉农商银行下汤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下汤村王家庄
9	安吉农商银行皈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皈山场村
10	安吉农商银行孝源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街 70、72、74、76 号
11	安吉农商银行报福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报福镇兴业路 39 号
12	安吉农商银行章村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章村镇桃李南路(悠渡雅居) 172 号、174 号、176 号、178 号、180 号、184 号、186 号、190 号、192 号
13	安吉农商银行余村绿色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山河村汪村自然村 168 号
14	安吉农商银行上墅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吴家 11 号
15	安吉农商银行杭垓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杭垓镇杭垓村和谐路 173 号
16	安吉农商银行永和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杭垓镇潘溪村
17	安吉农商银行姚村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杭垓镇姚村村
18	安吉农商银行梅溪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青松路 220-232 号
19	安吉农商银行昆铜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独山头村独山头组 26 号
20	安吉农商银行长合区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路 20、22 号
21	安吉农商银行南北湖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南北湖村南湖路 957、959、961、963 号
22	安吉农商银行天子湖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良朋村良朋路 112 号
23	安吉农商银行西亩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西亩村西亩街 226 号
24	安吉农商银行鄞吴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鄞吴镇滨河西路与进士路交叉口
25	安吉农商银行灵芝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灵芝东路 135 号
26	安吉农商银行安城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安城村灵芝路 96 号
27	安吉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浦源大道 730-738 号
28	安吉农商银行灵峰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 51 号(金融大厦)
29	安吉农商银行临港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兴梅路以北、纬五路以西

30	安吉农商银行塘浦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永福路 329-345 号
31	安吉农商银行山川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山川乡山川村赵家塘 14 号
32	安吉农商银行溪龙绿色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溪龙乡溪龙村凌家路 33、35、37、39 号
33	安吉农商银行港口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村港口街 180 号
34	安吉农商银行商城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递铺路 517 号
35	安吉农商银行白水湾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村 138 号
36	安吉农商银行晓墅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梅墅南路 702-706 号
37	安吉农商银行缙舍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杭垓镇缙舍村 36 号
38	安吉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灵峰北路 792 号
39	安吉农商银行赤坞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赤坞村赤坞街自然村 86、88 号
40	安吉农商银行孝丰南门绿色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云鸿塔路（南门商业广场）23 幢
41	安吉农商银行安商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 189 号
42	安吉农商银行城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天荒坪南路 618 号 1 幢二区 101 号 1 幢 2-101 室、301-303 号 1 幢 2-301 室，620-626 号 1 幢营 01-04 室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业务。

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改制以来，按照现代商业银行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着力加快发展速度。公司以“绿色普惠标杆银行”为企业愿景，以做“安吉人自己的银行”为使命担当，坚持“姓农、姓小、姓土”核心定位不动摇，深入践行全方位成体系以人为核心的普惠金融，已成为安吉县金融排头兵、

农村金融主力军和乡村振兴主办银行。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各项贷款余额 481.68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579.13 亿元，下辖营业网点 42 家，是安吉县内存贷规模最大、网点数量最多、服务惠及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近年来，公司先后获评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浙江省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浙江孝贤”慈孝企业、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县级机构等荣誉，并被安吉县委县政府授予“乡村振兴主办银行”，年度银行业考核始终位于安吉县首位。

2、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银行业，扎根浙江省安吉县，结合地区经济特点及行业特点，通过开展零售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等，提供各类存款、贷款、结算、票据、投资理财、债券等金融产品或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实现利润和现金流。

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发展“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致力于农村金融普惠工作，大力推广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发展农村个人信贷业务。在公司金融业务方面，公司重点发展本地“三农”及小微企业客户，借助安吉县地区独特的地缘经济优势，深入挖掘区位优势，通过产品创新、服务延伸、渠道拓展等手段不断加强对本地实体经济的支持。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风控优先，审慎合规”的经营理念，围绕“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有机统一的原则，优化金融市场资产配置结构。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本外币一体化经营，以服务、创新、管理、合规为抓手，国际业务稳步发展。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监管指标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13639 号）、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0379 号）。上述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713.18	145,174.56	136,326.73
利息净收入（万元）	107,184.02	133,498.29	126,277.14
利润总额（万元）	61,539.79	59,069.33	55,568.09
净利润（万元）	44,376.99	44,489.59	43,25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61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61	0.59
每股净资产（元）	5.57	5.48	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0	11.64	12.56
净息差（%）	2.13	2.20	2.44
净利差（%）	2.08	2.12	2.2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当期净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折年系数×100%；

注2：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折年系数×100%；

注3：净利差=（利息收入合计/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合计/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折年系数×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26,680.04	6,566,539.00	5,314,758.75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71,984.79	4,063,014.74	3,398,757.22
负债总额	6,593,553.01	6,166,333.23	4,950,465.24
其中：吸收存款	5,639,630.03	5,585,630.79	4,476,795.63
股东权益	433,127.02	400,205.77	364,293.5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1,992.08	387,411.15	355,435.85
一级资本净额	431,992.08	387,411.15	355,435.85
总资本净额	564,848.20	516,151.94	474,119.34
风险加权资产	4,580,668.00	4,207,703.55	3,373,137.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14,758.75 万元、6,566,539.00 万元、7,026,680.0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3.55%、7.01%；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3,398,757.22 万元、4,063,014.74 万元、4,371,984.7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9.54%、7.60%；吸收存款分别为 4,476,795.63 万元、5,585,630.79 万元、5,639,630.0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4.77%、0.97%。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贷款和垫款规模和客户存款规模均稳步上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别为 136,326.73 万

元、145,174.56 万元、122,713.18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6.49%。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3,258.16 万元、44,489.59 万元、44,376.9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2.85%，2023 年末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各项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较期初增长 24.77%、19.54%，存贷业务规模的扩大带动了利息净收入的增长，进而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6%、11.64%、14.20%。

2、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558.15	343,350.84	451,248.89
存放同业款项	228,840.34	192,840.12	265,469.84
拆出资金	376,128.38	258,702.55	57,65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71,984.79	4,063,014.74	3,398,757.22
金融资产	1,620,012.49	1,628,204.36	1,059,020.17
固定资产	40,619.29	43,091.66	42,707.85
在建工程	3,470.73	3,131.02	6,859.24
使用权资产	1,654.48	1,281.71	1,589.82
无形资产	1,485.06	1,522.96	1,57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96.66	27,044.46	25,271.02
其他资产	60,029.67	4,354.56	4,598.73
资产总计	7,026,680.04	6,566,539.00	5,314,758.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适度较快增长，公司主要资产类项目余额及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443.62	15,151.27	22,697.2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74,866.95	280,775.52	226,479.4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797.47	46,522.21	198,757.5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26.70	761.00	3,197.70
应计利息	123.41	140.84	116.95
合计	295,558.15	343,350.84	451,24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451,248.89 万元、343,350.84 万元、295,558.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9%、5.23%、4.21%，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多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与此同时，公司响应政策要求加大对实体经济及小微企业的支持，亦降低了超额存款准备金率。在上述因素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存款规模不断增长，但存款准备金规模却持续下降，由此导致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出现下降。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的存款准备金率为 5%。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农、林、牧、渔业	985,646.58	906,025.48	839,740.05
采矿业	4,860.50	3,731.89	7,774.46
制造业	1,081,051.34	1,021,222.62	866,002.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884.75	30,104.47	15,558.30
建筑业	318,943.59	290,293.18	194,812.17
批发和零售业	558,335.63	552,752.48	466,374.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482.08	73,175.24	62,220.59
住宿和餐饮业	260,354.75	222,464.69	180,383.6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811.43	25,275.89	11,446.01
金融业	508.90	2,633.43	4,148.02
房地产业	18,512.31	12,789.80	13,813.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843.10	113,239.78	92,532.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97.36	8,538.84	6,235.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8,140.27	159,932.58	98,739.9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6,979.27	67,812.16	51,602.60
教育	14,921.99	20,628.01	31,775.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85.10	6,891.88	10,648.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472.40	33,876.90	28,898.0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273.25	9,702.11	11,223.40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35,350.68	492,542.00	408,355.14
买断式转贴现	187,267.52	142,970.41	112,814.06
贷款和垫款总额	4,526,822.78	4,196,603.84	3,515,098.98
应计利息	6,234.17	6,556.77	5,829.04
减值准备	161,072.16	140,145.87	122,170.80
贷款和垫款净额	4,371,984.79	4,063,014.74	3,398,757.22

公司围绕县域产业经济和特色客群，提升精准营销能力，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拓展力度，信贷业务规模保持良好增势。公司信贷业务方向明确，围绕县域产业经济和特色客群，聚焦安吉县域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司的公司贷款包括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的贷款期为一年或以下，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满足客户短期资金需要；中长期贷款的贷款期为一年以上，公司提供各类中长期贷款作多方面业务用途，包括经营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等。公司贷款投放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参与安吉县乡村振兴工作，同时以各类特色小微产业园为重点，不断加强“小微易贷”、“供应链金融”等贷款产品的应用推广。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贷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及建筑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原银监会贷款五级分类的规定列示的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4,411,834.91	97.46%	4,093,713.05	97.55%	3,421,458.56	97.34%
关注	84,078.72	1.86%	78,372.40	1.87%	75,391.90	2.14%
次级	13,360.36	0.30%	18,255.46	0.44%	11,685.09	0.33%
可疑	14,831.42	0.33%	5,090.98	0.12%	5,929.60	0.17%
损失	2,717.37	0.06%	1,171.95	0.03%	633.83	0.02%
总计	4,526,822.78	100.00%	4,196,603.84	100.00%	3,515,098.98	100.00%
不良	30,909.15		24,518.39		18,248.52	
不良率	0.68%		0.58%		0.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2%、0.58%、0.68%，均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 号）对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的监管规定。2023 年末及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不良贷款率较上期末均有所增

长，主要系宏观经济低位运行及房地产市场下行的背景下，部分农户和中小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现金流紧张、还款来源受限，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客户按揭断贷情况增加，导致不良贷款增长较快。

为应对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公司持续完善风险重点监测机制，加大信用风险、行业风险、重点支行风险等维度的分析、预警、提示力度，指导支行依托智能风险管理等数字风控系统工具开展常态化监测和穿透式管理，深入分析风险来源、迁徙趋势，及时发布风险预警、采取防范措施；强化滚动排查，推动支行全面评估关注类贷款等潜在风险的暴露风险，同时不断强化风险贷款处置力度。

3) 金融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192.40	91,746.00	74,856.82
债权投资	253,058.35	153,834.95	126,413.08
其他债权投资	1,019,261.74	1,380,123.41	855,25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1,620,012.49	1,628,204.36	1,059,020.17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金融资产主要由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债权投资、同业存单等。

(2)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132.66	216,932.49	109,498.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6.49	773.09	1,501.72
拆入资金	30,013.67	30,010.42	30,02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971.04	-	-
吸收存款	5,639,630.03	5,585,630.79	4,476,795.63
应付职工薪酬	3,528.29	2,367.69	5,228.76
应交税费	2,638.16	14,827.65	7,592.26
预计负债	146.47	103.00	28.68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895.29	1,388.40	1,638.04
应付债券	336,515.10	307,951.20	312,49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5.12	1,913.40	1,542.66
其他负债	9,110.70	4,435.12	4,120.11
负债总计	6,593,553.01	6,166,333.23	4,950,465.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50,465.24 万元、6,166,333.23 万元、6,593,553.0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4.56%、6.93%，主要系吸收存款增加等原因所致。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借入支农再贷款	116,500.00	94,000.00	28,2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156,500.00	122,800.00	76,1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	-	5,137.35
应付利息	132.66	132.49	61.18
合计	273,132.66	216,932.49	109,498.53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109,498.53 万元、216,932.49 万元和 273,132.66 万元，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持续增加主要系用于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的信贷支持。

2) 吸收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吸收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00,268.35	1,753,517.96	1,511,416.74
其中：公司	948,895.71	1,592,061.52	1,338,865.27
个人	151,372.64	161,456.43	172,551.4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3,244,401.87	2,635,926.29	1,939,185.64
其中：公司	463,072.02	239,248.13	176,012.81
个人	2,781,329.85	2,396,678.16	1,763,172.83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卡存款	859,480.82	828,068.43	722,266.21
财政性存款	321,993.72	265,595.97	234,327.38
保证金存款	21,759.92	17,678.44	7,802.76
应解汇款	60.22	361.74	5.05
应付利息	91,665.13	84,481.96	61,791.85
合计	5,639,630.03	5,585,630.79	4,476,79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4,476,795.63 万元、5,585,630.79 万元、5,639,630.0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4.77%、0.97%，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43%、90.58%、85.5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对接财政、村级账户和项目资金，争取部委局办单位代发业务，利用对公存款，加强上市公司、百强企业等对公业务合作，引导贷款客户提高存款贡献度，吸收存款规模稳步提高。

3) 应付债券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债券面值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次级债券面值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同业存单面值	245,000.00	220,000.00	225,00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2,092.44	-2,706.73	-3,161.05
应付利息	3,607.54	657.92	659.73
合计	336,515.10	307,951.20	312,498.6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续的普通债券和次级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期末余额 (亿元)
22 安吉农商绿色债	1.00	2022-12-08	3 年	1.00
22 安吉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8.00	2022-10-26	10 年	8.00

3、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2,713.18	145,174.56	136,326.73
（一）利息净收入	107,184.02	133,498.29	126,277.14
利息收入	200,567.41	251,439.01	215,930.16
利息支出	93,383.38	117,940.72	89,653.02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3.05	-1,848.89	-929.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78.81	1,797.56	2,594.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1.86	3,646.45	3,523.7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68.39	7,431.60	7,633.59
（四）其他收益	2,818.65	5,125.48	3,597.95
（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1.63	396.65	-874.84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1	338.23	405.56
（七）其他业务收入	180.70	246.66	214.14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	-13.45	2.33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其中，利息净收入是公司首要收入来源。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26,277.14 万元、133,498.29 万元和 107,184.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63%、91.96%和 87.35%。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00,567.41	100.00	251,439.01	100.00	215,930.16	100.00
其中：存放同业	2,451.41	1.22	3,751.10	1.49	3,490.06	1.62
存放中央银行	3,562.20	1.78	4,370.09	1.74	3,472.97	1.61
拆出资金	6,251.64	3.12	5,078.28	2.02	2,574.46	1.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8,758.19	79.15	200,088.22	79.58	178,457.71	8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58	0.04	293.31	0.12	109.45	0.05
债券投资	10,879.38	5.42	10,937.79	4.35	9,195.41	4.26
同业存单	16,402.68	8.18	24,752.56	9.84	16,375.00	7.58
贴现	34.57	0.02	12.94	0.01	16.56	0.01
转贴现	2,150.85	1.07	2,122.22	0.84	2,144.92	0.99
债券借贷业务	0.59	0.00	4.40	0.00	9.43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0.01	0.00	0.26	0.00
资产支持证券	3.31	0.00	28.09	0.01	83.94	0.04
利息支出	93,383.38	100.00	117,940.72	100.00	89,653.02	100.00

其中：同业存放	1.39	0.00	5.53	0.00	10.36	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81.21	3.30	3,565.24	3.02	4,490.99	5.01
拆入资金	648.20	0.69	684.82	0.58	833.52	0.93
吸收存款	79,588.09	85.23	103,025.86	87.35	78,027.99	8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97.39	2.78	935.82	0.79	178.79	0.20
转(再)贴现	-	0.00	55.11	0.05	570.45	0.64
发行债券	2,940.62	3.15	3,938.20	3.34	1,950.59	2.18
同业存单	4,417.65	4.73	5,601.17	4.75	3,530.80	3.94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51.24	0.05	72.06	0.06	0.14	0.00
其他	48.59	0.05	56.91	0.05	59.40	0.07
利息净收入	107,184.02		133,498.29		126,277.14	

公司净利息收入主要受公司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以及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成本率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影响，同时还受我国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得益于公司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息资产余额、付息负债余额、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及净利差、净息差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年化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年化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年化收益/ 成本率
一、资产	7,174,909.54			6,462,422.30			5,372,563.52		
（一）生息资产	6,708,054.59	200,566.81	3.99%	6,073,925.34	251,379.49	4.14%	5,147,525.83	215,304.79	4.18%
1.贷款	4,444,180.31	160,943.61	4.83%	3,937,600.37	202,168.27	5.13%	3,262,725.61	180,619.19	5.54%
农户贷款	2,107,899.59	83,831.81	5.30%	1,985,895.29	111,450.97	5.61%	1,691,501.06	102,632.93	6.07%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73,276.38	2,510.85	4.57%	57,869.14	2,882.36	4.98%	43,396.39	2,220.31	5.12%
农村企业贷款	1,991,868.39	69,371.47	4.64%	1,676,264.77	81,692.97	4.87%	1,302,860.72	68,699.51	5.27%
非农贷款	65,676.58	2,256.07	4.58%	67,798.99	3,224.94	4.76%	83,474.16	4,174.37	5.00%
信用卡透支	16,611.84	787.94	6.32%	13,765.55	836.23	6.07%	12,169.29	728.93	5.99%
贴现资产	187,488.97	2,185.42	1.55%	134,614.43	2,080.05	1.55%	127,972.14	2,161.48	1.69%
贸易融资							45.51	1.07	2.34%
垫款	1,358.56	0.06	0.01%	1,392.20	0.74	0.05%	1,306.34	0.59	0.05%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6,645.59	3,562.20	1.60%	290,933.20	4,370.09	1.50%	248,202.56	1,814.47	0.73%
3.存放同业款项	233,574.35	2,451.41	1.40%	244,902.97	3,751.10	1.53%	316,989.79	3,490.06	1.10%
4.拆出资金	338,730.86	6,251.64	2.46%	223,453.27	5,078.28	2.27%	134,880.01	2,574.46	1.91%
5.存出保证金	1.29	-	0.16%	1.96	0.01	0.28%	86.35	0.26	0.30%
6.债券投资	518,009.63	10,879.38	2.80%	365,782.77	10,937.79	2.99%	297,434.08	10,237.98	3.44%
7.同业存单	872,160.05	16,402.68	2.51%	998,601.77	24,752.56	2.48%	649,971.55	16,375.00	2.52%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24.08	72.58	2.09%	11,841.22	293.31	2.48%	5,788.22	109.45	1.89%

9.理财产品投资									
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28.43	3.31	3.44%	807.82	28.09	3.48%	2,357.37	83.94	3.56%
11.其他生息资产									
(二) 非生息资产	224,175.25			258,782.84			333,866.07		
(三) 资产减值准备	144,818.83			124,686.94			108,827.98		
二、负债	6,749,271.67			6,071,082.64			5,015,493.37		
(一) 付息负债	6,538,174.58	93,332.14	1.90%	5,831,650.52	117,813.55	2.02%	4,723,054.07	89,652.88	1.90%
1.存款	5,760,079.72	79,588.09	1.84%	5,258,753.47	103,025.86	1.96%	4,246,819.28	78,027.99	1.84%
单位活期存款	1,512,619.61	17,635.08	1.55%	1,680,956.88	31,339.60	1.86%	1,295,106.88	22,465.51	1.73%
单位定期存款	296,359.04	5,971.74	2.69%	207,604.58	5,718.69	2.75%	172,354.67	4,985.31	2.89%
个人活期存款	155,498.41	210.71	0.18%	167,432.90	414.50	0.25%	175,122.16	587.63	0.34%
个人定期存款	2,626,247.66	51,499.02	2.61%	2,159,339.13	60,633.94	2.81%	1,603,192.74	46,328.10	2.89%
银行卡存款	854,746.11	1,175.13	0.18%	777,378.70	1,935.12	0.25%	674,841.29	2,270.22	0.34%
财政性存款	294,200.98	2,881.61	1.31%	252,679.53	2,781.56	1.10%	317,347.89	1,293.71	0.41%
保证金存款	20,407.91	214.80	1.40%	13,361.76	202.46	1.52%	8,853.64	97.52	1.10%
2.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903.65	3,081.21	1.95%	176,462.83	3,565.24	2.02%	225,737.89	4,490.99	1.99%
3.同业存放款项	704.50	1.39	0.26%	796.65	5.53	0.69%	1,292.95	10.36	0.80%
4.拆入资金	45,303.91	648.20	1.91%	30,794.82	684.82	2.22%	33,272.44	833.52	2.51%
5.转（再）贴现负债							23,790.43	570.45	2.40%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995.30	22,597.39	1.80%	55,848.49	935.82	1.68%	10,726.86	178.79	1.67%
7.应付债券	327,292.22	7,367.27	3.00%	307,452.89	9,539.37	3.10%	179,663.36	5,481.39	3.05%
8.租赁负债	1,895.29	40.85	2.87%	1,541.35	42.95	2.79%	1,750.87	50.81	2.90%
9.其他付息负债		7.74			13.96			8.58	

（二）非付息负债	211,097.09			239,432.12			292,439.31		
三、利息净收入		107,234.67			133,565.94			125,651.91	
四、年化存贷差			2.99%			3.18%			3.70%
五、年化净利差			2.08%			2.12%			2.28%
六、年化净息差			2.13%			2.20%			2.44%

注：利息净收入与审计值有差异系统计口径问题。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9 月，公司净利差分别为 2.28%、2.12%、2.08%，净息差分别为 2.44%、2.20%、2.13%，报告期内，公司净利差、净息差逐年收窄。一方面，近年来，受监管减费让利政策号召、同业市场竞争激烈等大环境影响，叠加公司贷款投放向普惠小微业务倾斜、助企纾困力度较大、公司主动下调贷款利率等因素，公司生息资产平均利息率不断下降；与此同时，由于居民储蓄存款定期化趋势明显，存款付息成本总体上升，导致净利差、净息差进一步收窄。

4、现金流量表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6,479.51	1,085,416.68	879,206.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6,200.00	107,362.65	-150,163.9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0,971.04	0.00	-20,175.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3,537.00	218,769.62	218,71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43	7,197.13	4,40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285.98	1,418,746.08	931,986.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2,363.72	692,848.41	713,612.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603.34	41,725.93	48,228.1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0,985.73	35,059.05	26,156.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653.42	89,296.40	89,21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48.71	43,692.66	42,61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40.66	15,716.79	20,11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3.64	12,448.22	11,6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722.54	930,787.46	951,6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3.45	487,958.62	-19,648.7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879,206.57 万元、1,085,416.68 万元、46,479.51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18,711.44 万元、218,769.62 万元、203,537.00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713,612.54 万元、692,848.41 万元、302,363.72 万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9,211.76 万元、89,296.40 万元、66,653.42 万元。

202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2 年增加 507,607.38 万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增长较大所致，原因系公司加大了用于对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0,418.54	4,089,665.81	2,956,854.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6.99	41,275.48	7,63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	9.4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967.85	4,130,950.75	2,964,48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7,869.68	4,768,603.34	2,922,19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11	1,593.44	4,63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985.79	4,770,196.78	2,926,82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2.06	-639,246.03	37,658.6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56,854.35 万元、4,089,665.81 万元、3,060,418.54 万元；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22,190.42 万元、4,768,603.34 万元、3,037,869.6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658.63 万元、-639,246.03 万元、27,982.0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增加了理财产品的投资，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投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为负。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5,000.00	490,000.00	5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0	490,000.00	5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	485,000.00	41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76.92	19,029.80	8,92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6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476.92	504,410.40	426,92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6.92	-14,410.40	148,072.9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75,000.00 万元、490,000.00 万元、405,000.00 万元，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

别为 426,927.06 万元、504,410.40 万元、438,476.92 万元，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构成。

5、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公司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 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6.52	37.53	36.33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6.84	78.47	76.77
	流动性缺口率		≥10	36.16	50.60	51.3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5	0.38	0.35
		不良贷款率	≤5	0.68	0.58	0.5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35	13.52	8.5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09	2.29	2.13
		全部关联度	≤50	3.10	4.83	6.27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26	1.25	0.95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0.57	0.59	0.5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0	1.49	1.1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8.63	5.65	7.16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6.65	20.67	24.7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4.96	26.02	4.69
盈利能力	收入成本比		≤45	33.15	40.21	36.78
	资产收益率		≥0.6	0.87	0.75	0.89
	资本收益率		≥11	14.20	11.64	12.56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907.84	1,324.31	1,503.5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932.70	1,254.99	1,350.52
		贷款拨备比	≥2.5	3.57	3.37	3.54
		拨备覆盖率	≥150	522.22	576.89	681.23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33	12.27	14.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43	9.21	10.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43	9.21	10.54

注：上述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监管口径的报表数据计算。

-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 (5)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 (8)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 (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 (10) 利率风险敏感度=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银行净值影响/资本净额×100%;
- (11) 正常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贷款余额-期初正常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6)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 (17)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 (18)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19)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 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 ①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 ②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 (2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 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 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 ③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分析如下:

(1) 资本充足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公司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06%、12.27%、12.33%, 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4%、9.21%、9.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4%、9.21%、9.43%。公司近年来高速发展, 一级资本补充途径仅依靠利润积累, 来源较为单一, 导致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明显下降。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指标, 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不良贷款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2%、0.58%、0.68%，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宏观经济低位运行及房地产市场下行的背景下，部分农户和中小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现金流紧张、还款来源受限，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客户按揭断贷情况增加，导致不良贷款增长较快。

（3）贷款拨备比、拨备覆盖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贷款拨备比分别为 3.54%、3.37%、3.57%；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681.23%、576.89%、522.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拨备比、拨备覆盖率大幅高于监管指标要求，拨备计提充足，抗风险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拨备覆盖率有所下降，系不良贷款增加，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拨备覆盖率下降。

（4）贷款集中度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8.51%、13.52%、12.3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2.13%、2.29%、2.09%。报告期内公司贷款集中度指标，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

（5）成本收入比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6.78%、40.21%、33.15%，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2023 年公司成本收入比较高，主要系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公司 2023 年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导致当期公司成本上升。

（6）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89%、0.75%、0.87%，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2.56%、11.64%、14.20%，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

（7）核心负债依存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负债依存度分别为 76.77%、78.47%、76.84%，均符合监管要求。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管理，适时主动调整各项

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确保流动性比例保持良好水平。

6、关联方授信及贷款情况

(1) 2024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关联客户名称	2024 年 9 月末授信额度	2024 年 9 月末贷款余额	是否逾期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4,997.00	4,997.00	否
安吉中汇大酒店有限公司	3,400.00	3,400.00	否
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否
安吉县鹏大钢管有限公司	1,820.00	1,820.00	否
安吉县大鹏钢管有限公司	920.00	920.00	否
安吉县沃特家具有限公司	605.00	605.00	否
安吉县梅溪镇独山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00.00	600.00	否
安吉凤亭雅苑百货商行	520.00	520.00	否
安吉大梅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否
浙江离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否
剩余 174 家关联客户	1,624.15	1,535.55	否
合计	17,486.16	17,397.55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上述关联方客户贷款均未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贷款授信余额最高为 4,997.00 万元，为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用信净额为 4,997.00 万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0.88%；公司对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6,997.00 万元，为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用信净额为 6,997.00 万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1.24%；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为 17,486.16 万元，用信净额为 17,397.5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08%，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2) 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客户名称	2023 年末授信额度	2023 年末贷款余额	是否逾期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否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4,080.00	4,080.00	否
安吉中汇大酒店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否
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否
安吉县鹏大钢管有限公司	1,870.00	1,870.00	否
安吉大梅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浙江峰晖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安吉县大鹏钢管有限公司	970.00	970.00	否
安吉县沃特家具有限公司	593.00	593.00	否
浙江离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否
剩余 177 家关联客户	3,420.25	3,420.25	否
合计	24,933.25	24,933.25	

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关联方客户贷款均未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贷款授信余额最高为 5,000.00 万元，为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用信净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0.97%；公司对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7,080.00 万元，为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用信净额为 7,080.00 万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1.37%；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为 24,933.25 万元，用信净额为 24,933.2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83%，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3）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客户名称	2022 年末授信额度	2022 年末贷款余额	是否逾期
安吉中汇大酒店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否
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否
安吉永裕建材有限公司	2,855.00	2,855.00	否
安吉新缘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否
浙江峰晖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否
浙江山水灵峰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否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否
安吉县鹏大钢管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否
安吉大梅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否
安吉县大鹏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否
剩余 141 家关联客户	4,930.61	4,930.61	否
合计	29,485.61	29,485.61	

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关联方客户贷款均未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贷款授信余额最高为 4,200.00 万元，为安吉中汇大酒店有限公司，用信净额为 4,200.00 万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0.89%；公司对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最高为 6,000.00 万元，为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用信净额为 6,000.00 万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1.27%；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为 29,485.61 万元，用信净额为 29,485.61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22%，

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7、公司财务数据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指定了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ajrcb.com/>）为信息披露平台，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业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保存信息披露的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确保股东能够及时、便捷获取公司信息，查阅相关资料。

根据《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在官方网站（<https://www.ajrcb.com/>）披露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以供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及时查阅。

二、发行计划

（一）本次定向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通过增资扩股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引进优质法人股东、优化股本结构，优化支农支小治理基础，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二）发行方式和原则

1、发行方式和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

2、本次定向发行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合规的原则；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坚持风险自担、利益共享的原则；
- （4）坚持自愿认购的原则。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本行股东（以发行公告发布时的名册为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募股：

（1）首先向本行股东每 10 股配售 6 股。原则上，同比比例配售阶段中，认购数量若超出计划募股数的，按照本次计划募股数量等比例调整原股东认购数额。同比比例配售阶段中若未募足的，其他有意向超额度认购的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剩余部分。超额认购股东名单按照法人股东优先、股东资质条件以及认购额度由小到大进行筛选。

（2）向本行股东募股后未达到计划募股数的剩余部分股份，本行将引入符合

股东准入要求的投资者，即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以 1 万股为单位递增认购，该部分股东不超过 35 名。

（3）前述仍未达到计划募股数的剩余部分股份，由符合条件的未持股在岗员工认购，以 1 万股为单位递增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符合条件的未持股在岗员工”为本行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核心员工的认定，已履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等监管规则的规定。

其中，新增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条件的未持股在岗员工）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第 9 条的规定：

“第九条 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四）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其中，新增境内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第 11 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

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八）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4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十）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一）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不得作为发起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权；

（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其中，新增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第 13 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关违法违规及内部管理问题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的规定，认购完成后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关于规范全省农商银行系统股东股权管理的通知》要求，单个职工持股比例控制在本行股本总额的 0.5%以内，单个高级管理层人员持股总数最高不超过本行普通员工平均持股数的 10 倍。

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关于规范全省农商银行系统股东股权管理的通知》要求，按照“有限参与、远离破产、长期承诺”原则，私募基金、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网络贷款）公司、国家限控行业企业以及非法人企业不得投资入股本行。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成为本行主要股东。

此外，未持股在岗员工认购部分股权不超过原在册职工自然人股股东配售中

放弃认购的部分；定向募股后职工自然人占总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定向募股前比例。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认购对象资格条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公司现有股东将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落实。

公司在确定具体投资者时将主动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同时会同律师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具体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1）事前防范措施。对于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公司老股东，公司内部将对其股东资格进行初审。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引入的新股东，公司将依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股东资格进行初步确认，新股东资格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2）事中防范措施。公司将持续性跟踪投资者是否符合适当性要求。在公司签订认购协议之前，将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核查新老股东的适当性，确保符合条件的新老股东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

（3）事后防范措施。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逐一核查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有关认购对象资格条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措施以防范规避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行以向特定法人定向募集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或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并发行或配售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股份发行或配售方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本行股东有权选择按照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行发行或配售的股份，以维持各股东在本行的持股比例。

根据经本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定向发行首先向全体本行股东每 10 股配售 6 股；同比例配售阶段中，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其他有意向超额度认购的本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未达到计划募股数的剩余部分股份，本行将引入符合股东准入要求的投资者。上述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其中 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00 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参考本行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清产核资和权益价值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并充分考虑股东意见、未来收益率，结合本行股份拍卖价格、市场价格等因素后进行确定。

2024 年 10 月 20 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浙同方会专（2024）865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清产核资后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31,771.17 万元，公司经清产核资的每股净资产为 5.55 元。

2024 年 10 月 21 日，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远评（2024）

127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35,014.70万元，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5.60元。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批准。

（五）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及金额

本次定向募股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万股（含2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总额不高于97,733.7481万股（含97,733.7481万股）。

（六）本次发行对象持股比例及出资形式

1、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10条、第12条、第14条的规定，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0%；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

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关于规范全省农商银行系统股东股权管理的通知》要求，单个职工持股比例控制在本行股本总额的0.5%以内，单个高级管理层人员持股总数最高不超过本行普通员工平均持股数的10倍。

未持股在岗员工认购部分股权不超过原在册职工自然人股股东配售中放弃认购的部分；定向募股后职工自然人占总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定向募股前比例。

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需满足上述要求。

2、出资形式

符合认购条件的认购对象，按照“自愿认购、风险自担”原则，可以向本行申请认购股份，不得以实物资产、债权、有价证券等形式作价入股，不得以贷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新入股资金必须一次缴足。

（七）除权、除息安排及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如果本行股票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需调整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的将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通过相关内部程序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度股利分配；其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行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报告期内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定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67,897.14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送红股 0.75 股，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5,092.28 万元（含税），派发股票股利后，公司注册资本自 67,897.14 万元增加至 72,989.43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此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定按 2022 年末总股本 72,989.43 万股的 13% 进行股利分配，全部派发现金红利，合计分配利润 9,488.63 万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定按 2023 年末总股本 72,989.43 万股的 13% 进行股利分配，其中，现金分红 6.5%，分红金额 4,744.31 万元，股份分红 6.5%，分红金额 4,744.32 万元（含税），分红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自 72,989.43 万元增加至 77,733.75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此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九）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除上述列明的情形外，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若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补充资本金，满足监管指标要求

近年来，本行存贷款业务高速增长，近三年存贷款年均增速均超 20%，再叠加今年实施的资本新规，风险加权资产权重上升，资本消耗进一步加快，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承压。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2.3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43%，本行亟需补充核心资本，增加业务发展空间。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资本，能够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建立起安全屏障，将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因此，无论是从风险监管还是业务发展的角度，均有必要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2）增资扩股是补充资本的最有效途径

农商银行作为地方法人银行，补充资本基本依靠五种途径：一是内源资本增长，随着净利差、净息差的缩小，内生补充资本有限，无法满足本行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二是发行专项债，经营较好的地方法人银行基本享受不到此项政策；三

是发行二级资本债，本行已于 2022 年发行 8 亿元二级资本债，再者也无法补充一级资本，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四是发行永续债，永续债具有债券和权益的双重属性，对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与评级要求高。当前本行资产规模 700 亿元左右，主体评级 AA，因此本行发行永续债难度较大、可行性较低；五是增资扩股，以目前情况来看，增资扩股是实现本行资本补充、利润有效增长的最有效途径。

（3）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关于“县域金融的政治家、专业领域的银行家、经营管理的实干家”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政府的战略决策，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地方发展。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充实资本，提升本行金融服务能力与水平，为区域内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资本支撑。

3、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行制定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资金投向的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行已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377904672

本行将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本次发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利润累计等因素的情况下，假设发行前后加权风险资产不变，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为测算基础，本次发行完

成后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431,992.08	491,992.08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431,992.08	491,992.08
资本净额（万元）	564,848.20	624,848.2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万元）	4,580,668.00	4,580,668.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	10.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	10.74%
资本充足率（%）	12.33%	13.64%

经以上测算，通过本次发行能够确保公司满足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保持一定业务发展支撑空间。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代表 11 人。本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及审议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草案）》《关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说明书（草案）》《关于同意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原因、发行股票的种类

和数量、认购方式、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限售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除权除息安排及本次发行前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等作出了安排。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及审议结果如下：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对增资扩股方案做出修改，主要删除增资扩股后的预计股权结构图并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相关表述，发行股数、价格、发行方式等实质性内容未作变更，《关于修改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范围，无需重新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2、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6名，代表表决权550,218,897股，其中有效投票权535,467,687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8.88%。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草案）》《关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说明书（草案）的决议》《关于同意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35,467,6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原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认购方式、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限售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除权除息安排及本次发行前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等作出了安排。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韩永生、姜政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了《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事项

1、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十三条规定：“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其股东（社员）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除外）变更注册资本，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为地市级派出机构的，事后报告省级派出机构。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法人机构通过配股或定向募股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方案审批。方案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同本条前款规定。”。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经过募集新股方案审批，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2024 年 12 月 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出具《安吉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湖金复〔2024〕97 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2、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属于《证券法》第九条所称“公开发行证券”，除需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含派出机构）批准外，还应依法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665 户**，公司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商业银行，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获得湖州金融监管分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进一步确定投资者，并在经通知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期限截止日前与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模板内容摘要如下：

（一）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投资者。

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时间为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自愿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 元，按人民币 3.0 元/股认购（溢价部分增加甲方资本公积）。

3、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缴款通知的期限内一次性全额缴存认购资金至甲方专用账户。

（三）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自愿接受限售安排：根据发行说明书规定执行。

（四）估值调整条款

无。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本次定向募股方案已通过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甲方定向募股方案涉及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事项获得核准；
- （3）甲方定向募股方案涉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事项取得注册；
- （4）甲方定向募股方案获得具有审核批准权力的监管机构的其他必要批准（如需）。

如上述条件存在任意一条未实现，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缴存认购资金，甲方负责退还，退还前不计利息。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要求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则有权终止本协议。

2、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寻求相关的救济或赔偿。

3、若乙方未取得入股资格或资格被取消，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认购，或要求乙方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指定股东。若乙方对其签署的承诺书中的相关内容存在欺瞒，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入股资格，或要求乙方及其关联方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指定股东。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3、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77,733.7481 万股，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 20,000.00 万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97,733.748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不会新增持股 5% (含) 以上股东,不会产生持股 10% 以上股东,届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仍较为分散,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对于中小银行特别是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大幅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本支持。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公司将持续加强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提升资本回报率。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优化。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业务规模有望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对应的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都有望得到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经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已经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上述变化情况。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如有）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得以实物资产、债权、有价证券等形式作价入股，故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发行价格的设定系参考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清产核资和权益价值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并充分考虑股东意见、未来收益率，结合本行股份拍卖价格、市场价格等因素后进行确定，并已经湖州金融监管分局批准，同时相关认购安排亦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次发行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能难以全面体现，本行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在短期内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的提升，将有效增强本行的抗风险能力和业务发展能力，从而提升本行的整体盈利能力，对股东的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不确定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成效不明显，可能对公司客户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或者对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行明确了市场风险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及体系；风险合规部负责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能。合理配置资产结构，加强受资管新规影响较小的各类结构化资产配置，增加低风险债券资产的配置；统筹规划资产端与负债端，促进交易渠道广度和深度提升。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资金量少，存贷款是本行的主要业务，存款期限与贷款期限的错配将是构成重新定价风险的主要来源，因此人民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所产生的利率风险是本行主要的市场风险。

3、与监管及合规相关的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公司须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各种监管。监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虽然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发生因业务不合规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可能。

4、业务经营区域限制及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公司业务集中于安吉县域内，业务发展及资产质量易受区域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如果安吉县经济出现衰退或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长期致力于农村金融普惠工作，创新推广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坚持服务于小微企业，推动本地小微企业发展。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三农”客户贷款合计 354.01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例为 73.49%；公司小微企业客户贷款合计 196.52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例为 40.80%。农村金融市场经济基础薄弱，“三农”客户、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相关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个别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风险

本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指标具体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06%、12.27%、12.33%，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4%、9.21%、9.4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4%、9.21%、9.43%，近两年一期末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呈现下降趋势并接近监管下限。虽然报告期末相关指标仍满足监管要求，但如果因利率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风险加权资产增加，可能存在相关指标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的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当引起的风险以及由 IT 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等。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本行构建了与经营战略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风险合规部、审计部、其他业务条线以及各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7、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当年的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权托管

公司已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的规定，将公司全部股份委托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2024 年 11 月 19 日，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情况的说明》：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权已在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托管。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其托管情况如下：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托管股东户数 1,633 户，股份数为 777,337,481 股。其中法人股东为 50 户，股份合计 359,099,663 股，占总股本的 46.20%；社会自然人股 1,098 户，股份合计 334,307,690 股，占总股本的 43.00%；职工自然人股 485 户，股份合计 83,930,128 股，占总股本的 10.80%。”

（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产生原因
1	沈伟平	3,094,584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23-09-06	融资需求
2	湖州超越建设有限公司	20,852,5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3-04-07	融资需求
3	安吉丰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2022-12-26	融资需求
4	方伦镛	770,372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3	融资需求
5	李小良	434,028	安吉晋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08	融资需求
6	马国龙	6,933,00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2	融资需求

			公司杭州分行		
7	袁先锋	2,457,000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2020-08-31	融资需求
8	郑漾	547,160	安吉县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8-07-30	融资需求
9	浙江昊国家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8-05-31	融资需求
10	华公荣	651,105	刘广兴	2018-04-16	融资需求
合计		55,739,766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55,739,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股)	执行法院	冻结日期	裁判文书文号
1	杨旭光	815,682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4-01-02	(2021)浙 0523 执 2138 号
2	汪建平	428,027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11-30	(2014)湖安执民字第 1478 号
3	丁治军	20,512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03-07	(2018)苏 0508 执 2112 号
4	徐敏	263,937	安吉县公安局	2024-10-23	安公(经)封通[2024]10720 号
5	孙乐武	329,573	安吉县公安局	2024-10-23	安公(经)封通[2024]10720 号
6	华公荣	547,446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4-10-18	(2024)浙 0523 民诉前调 6648 号
7	华公荣	100,365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4-10-17	(2024)浙 0523 民诉前调 6605 号
合计		2,505,542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被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2,505,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综上，上述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形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

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是否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会工作开展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认真做好关联方信息的动态收集整理，完善关联方名单目录，及时将更新的关联方名单录入系统，提升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穿透管理水平。本行不断加强关联交易监测与管理，提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能力，严格执行关联方交易审查审批流程，设置了电子化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严格规范控制关联交易。本行按年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认真落实问题整改，提升内部审计监督的有效性。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哲

住所：宁波市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7-18层

电话：0574-87326088

传真：0574-87329264

项目律师：姜洪明、陈崇帆

（二）会计师事务所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楼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项目会计师：吴聚秀、徐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二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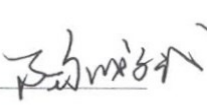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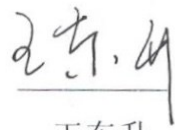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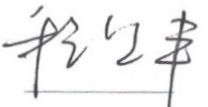
项目会计师：陈露霞、鲍晓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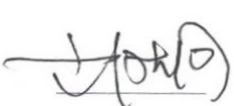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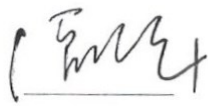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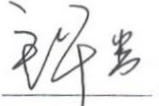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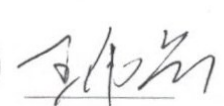
七、相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陶成斌 赵寅 王东升 方隽云 程慧丰

    
胡炯 潘国平 毛华忠 马国龙 王伟琴


祝海燕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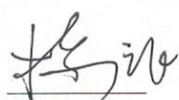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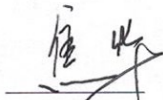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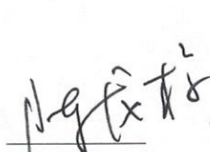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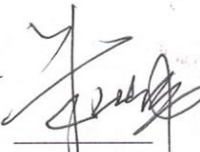
梅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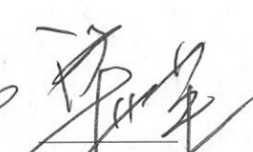
焦 华



陈龙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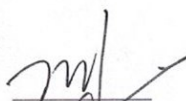
朱从伟



梁瑞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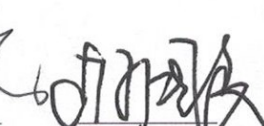
宋昌美



彭敦林



鲍 鑫



胡国良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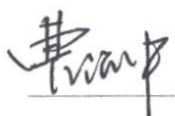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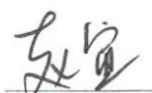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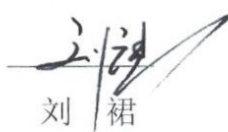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治中



赵寅



刘裙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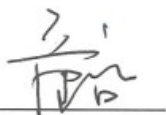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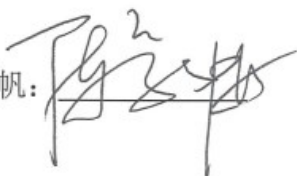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哲： 

经办律师：

姜洪明： 

陈崇帆：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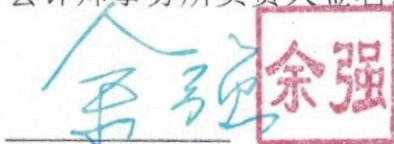


吴聚秀



徐 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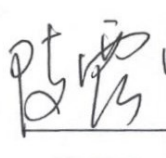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露霞


鲍晓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备查文件

- （一）法律意见书；
-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注册后提供）；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